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繼續實施 H 股回購的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本公司的 2012 年度股東大會、201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並分別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2013 年 11 月 13 日、2013 年 12 月 4 日及 2013 年 12 月 10 日實施了回購。

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繼續實施 H 股回購。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具體實施時的回購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 5 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的 5%。本次回購前 5 個交易日本公司 H 股平均收盤價為 1.746 港元/股。

現將本次回購情況公告如下：本公司回購 H 股數量為 14,038,000 股，佔本公司 H 股股份總數的 0.234%，佔本公司股份總數(A+H)的 0.064%。本次回購的最高價為 1.75 港元/股，最低價為 1.72 港元/股，支付總金額為 24,500,500 港元（不含佣金及其他費用）。

從 2013 年 8 月 21 日（首次實施）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實施），本公司合計回購 H 股數量為 96,620,000 股，佔本公司 H 股股份總數的 1.608%，佔本公司股份總數(A+H)的 0.443%，支付總金額為 168,937,900 港元（不含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3年12月16日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